附3

云南省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审核要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事项 | 审核路径 | 审核依据 | 审核要点 | 审核附件 | 审核主体 |
| 文旅企业认定 | 阳光云财一网通 | 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| 文旅部门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审核认定 | —— |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|
| ——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》 | 企业基本信息是否完整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企业地址）。 | 1.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（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如有）；2.法人身份证明文件（身份证）。 |
| 复核企业承诺。2021年度是否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或给予警告和2021年度是否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。 | —— |
| 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信息 | 贷款类型 | 2022年度内新增的流动性资金贷款 | 新生效贷款合同、贷款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。 |
| 贷款基本信息 | 贷款基本信息（借款企业、贷款银行、贷款合同号、贷款金额、贷款起止时间等）应按笔与申报材料一一对应。（特别强调：贷款生效时间不得早于2022年1月1日） |
|  | 阳光云财一网通 | 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》 | 贷款利率（实际利率） | 贷款利率应（实际利率）以贷款银行贷款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上载明的用于计算利息的贷款（放款）利率为准，即为实际利率。 | 新生效贷款合同、贷款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。 | 各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|
| 贴息利率 | 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%进行贴息，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%（含）。即，实际利率\*50%=贴息利率（特别强调：若实际利率高于5%/年，则统一按5%计算；若实际利率低于5%/年，则按实际利率计算）。 |
| 贴息期限 | 贴息期限为贷款合同生效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，按天计算；其中，贷款贴息时间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，如贷款合同在2022年12月31日前结清，按实际结清时间计算贴息期限。 |
| 贴息申请金额 | 按照经确认的贴息利率和贴息期限进行审核。 |